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上述人员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情况

增持主体：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邹志强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崔积旺先生、董事易舟先生、副总经理糜锋先生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邹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,83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89%；崔积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,83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89%；易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646,9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74%；糜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016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4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2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

3、增持金额：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,000万元，且不超过1亿元。

4、拟增持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、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，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增持期限：自2018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遇到窗口期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停牌的，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。

6、增持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增持人承诺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